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7-064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包括王维航先生拟设立或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

（二）王维航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7年5月24日，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91,913,21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32%。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维护市场平稳，且合理控制增持成本，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为自2017年5月2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王维航先生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人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

四、王维航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王维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